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738-2471

聯絡人：李如璇

電 話：(02)7712-9077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二)字第1080142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徵件須知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108年度「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徵件須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
- 二、本次徵件旨為鼓勵各校發展具學校特色且屬領域專業進階的磨課師課程，並以多元應用模式推廣至校內外。
- 三、本計畫係部分補助，自籌經費比例不得低於本部補助額度之40%。
- 四、申請期限：請於本(108)年11月15日前，備妥計畫申請書，至磨課師課程計畫管理網站(<http://pms.taiwanmooc.org>)，完成線上申請及計畫書相關文件電子檔上傳作業。
- 五、為協助各校申請計畫，訂於本年10月21日辦理說明會，議程、辦理地點及報名事宜，請至計畫網站(<https://tweloe.org/category/活動快訊>)查詢。
- 六、本計畫徵件須知及相關資料請逕至磨課師課程計畫管理網站(

總收文 108/10/16



203.71.170.44

2019/10/16 10:51:30
<http://pms.taiwanmooc.org>)下載。

七、109年經費如未獲立法院通過或部分刪減，本部得重新核定補助
經費額度，並依預算法第54條規定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大學分項計畫

電子印章
108/10/16
09:26:53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